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 Qing)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 9 号国华金融中心 A 栋 24 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4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渝（2021）第 15F20210166 号

致：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何振航律师、邓佳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

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按照《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 9:00 在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飞主持，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及授权委托书文件，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其他参会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票 50,0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50,0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50,0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50,0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50,0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 50,0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票 50,0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 昊

经办律师：_____

何振航

经办律师：_____

邓佳乐

2021 年 5 月 17 日